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长远发展

公司以“追求卓越，创造价值，共同推动全球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为使命，专注于精密功能件和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内外优质终端品牌商及上游制造商、组件生产商提供个性化综合服务及解决方案。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7亿元，同比增长44.20%，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2.05%。公司时刻关注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挖掘主营业务产品应用深度和潜力，持续深耕消费类和新能源/汽车类产品领域，积极探索和布局医疗大健康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丰富的产品应用体系，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2024年，公司在VR应用领域的前瞻性技术积累实现新突破：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光学模组设备已实现小批量交付，将成为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光学复合膜产品已实现样品交付，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认可，有望与客户达成深度合作，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关注人工智能、绿色能源、大健康等市场和政府共同关注的重点领域，积极调动公司内外资源，把握行业趋势，挖掘更多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产品应用领域，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长远发展。

1、提升创新能力，巩固技术优势

公司以“持续创新突破，让科技改变生活”为愿景，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应用。公司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及内部培养双机制，完善创新队伍的建设与激励机制，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1.04亿元，同比增长54.0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19%，同比增加0.39%；研发人员为362人，占员工数量比重为23.09%，同比增加30.69%；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0.48亿元，同比增长21.29%。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340件，其中发明型专利146件，以及软件著作权23件。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博硕精密器件加工设备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年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高成长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磐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亦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磐锋新型多功能高精密切具及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未来，创新能力仍是企业高质量长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公司技术革新，为公司发展提供创新动能，驱动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根基。

2、推进全球化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

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全球化战略，秉承着“客户多元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策略，公司积极探索国际市场需求，加快海外布局，建设和运营海外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在越南的海外工厂已投产，海外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3年，公司实现境外营业收入2.11亿元，同比增长70.30%。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经营战略，不断优化全球化产业布局，培育具备国际化水平的营销团队，深入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公司价值传递的重要桥梁，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形成了

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活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保护宣传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未来，公司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通过更多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更有效地向投资者传导公司价值。

三、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同时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注重投资回报，共享企业成果

公司始终注重投资者回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持续多年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自公司 2021 年 2 月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4 年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达 4.91 亿元，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未来，公司仍将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业、持续研发创新、增强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股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

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